

核釋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應依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10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自111年9月28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03.28. 經商字第1110240877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8日

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下列五項「一、遭受強暴、脅迫、抗拒或其他類似事實，有自我防衛需要時，始得使用。二、應注意風向，避免自身傷害及其他足以影響第三人之情事。三、不當使用本商品將危害他人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公共安全或秩序，請謹慎使用，避免觸法。四、請勿放置於孩童易取得之處。五、不慎沾染眼睛或皮膚等部位，請使用清水沖洗。」或類似用語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。